

深圳市物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证券代码：000011、200011 股票简称：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：2012—09 号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00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
- 4、通知情况：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陈玉刚董事长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6人、代表股份数382,830,6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64.24%。其中，A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382,824,31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72.45%；B股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人，代表股份6,300股，占公司B股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.0093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。

（一）审议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2,830,6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

2、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382,824,31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3、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6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830,6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824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 2011 年年报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830,6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824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830,6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

0 股；弃权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82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 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83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82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2,830,6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824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七)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830,6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824,3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6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: 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1、总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830,61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:

同意 382,824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朱兰、伍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地平线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物业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